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独 立 意 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物业服务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鲁亮升

郭 平

潘传平

2017 年 1 月 23 日